《實施欣曉計劃對單親綜援受助人的影響》 研究報告 (初稿)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007 年 4 月

目 錄

	頁
報告摘要	3
一、引言	5
二、文獻參考	
2.1 就業解決社會排斥?	7
2.2 單親是福利依賴者?	8
2.3 美國推行「工作福利」的經驗	8
2.4 單親就業政策的國際經驗	9
三、研究目的及方法	11
四、研究結果	
4.1 制度問題	
4.1.1 挑選參加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欣深計劃)沒有清晰準則	12
4.1.2 營辦欣深計劃的機構的違規行爲	12
4.1.3 由欣曉計劃過渡至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安排不當	13
4.1.4 被訪者對欣曉計劃的認識不足	14
4.2 投入勞動市場的困難	
4.2.1 工作經驗的局限	14
4.2.2 勞動市場存在的歧視	15
4.2.3 再培訓計劃幫助不大	17
4.2.4 找工多循非正規招聘途徑	17
4.2.5 投入勞動市場時遇到多方困難	18
4.2.6 職前支援/在職培訓/就業輔導不足	19
4.2.7 因找工和做工而帶來的心理和經濟壓力	22
4.3 對家庭的影響	
4.3.1 被訪者對家庭照顧的看法	23
4.3.2 十二至十四歲的子女仍需要照顧	24
4.3.3 與子女關係的轉變	24
4.4 社會效果	
4.4.1 社會對綜援單親家長的批評	25
4.4.2 融入社會	26
4.4.3 對社會的貢獻	27
4.4.4 計交網絡	27

	頁
4.5 對政策改善的建議	
4.5.1「選擇」代替「強制」、「鼓勵」代替「懲罰」	28
4.5.2 義務工作代替強制工作	29
4.5.3 勞工處應與社署合作提供更全面就業支援	29
4.5.4 取消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前強制出外工作的規定	30
五、研究分析	
5.1 欣曉計劃的就業支援成效	
5.11 一般欣曉計劃與欣深計劃在就業支援成效上的分別	31
5.12 缺乏經濟援助	31
5.13 正規培訓課程幫助有限	32
5.14「獎金制度」存在利益衝突	32
5.15 成功就業的關鍵因素	32
5.2 就業後出現的新貧(new poor)現象——邊緣勞工與就業貧窮	33
5.3 欣曉計劃並非家庭友善政策(family-unfriendly)	33
5.4 忽略十二至十四歲子女照顧的需要	34
5.5 加劇社會對單親家長的排斥	34
六、總結及建議	
6.1 承認義工和家庭勞動、以「選擇」代替「強制」	37
6.2 要協助綜援人士就業,先推行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38
6.3 立即停止「獎金制度」	38
6.4 統合不同政府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就業支援	38
6.5 提升受助人求職的經濟資本	38
附錄一:被訪者背景資料	39
參考 資料	40

研究摘要

社署於 2006 年 4 月起,實施一項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名爲「欣曉計劃」。計劃要求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於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從事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目的是提升他們的自助能力,邁向自力更生。爲了解欣曉計劃對單親綜援家庭生活的影響,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於 2006 年 5 至 11 月期間,共同進行了一項《實施欣曉計劃對單親綜援受助人的影響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1)了解欣曉計劃參加者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及所面對的困難;(2)了解欣曉計劃對單親家庭生活的影響;(3)初步評估欣曉計劃的成效。

是次研究採用質性的研究方法,包括個人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研究對象爲欣曉計劃的參加者,即最年幼子女爲 12 至 14 歲領取綜接的單親家長。是次研究共訪問了 13 個個案,來自 9 個社會服務機構和民間團體。我們爲每個被訪者安排了 2 次個人深入訪談和 1 次焦點小組討論。有一點必須指出的是,根據社署的資料顯示,在欣曉計劃推行前,社署會發信給所有目標受助人,向他們介紹欣曉計劃及附上簡介單張,然後社署職員會與目標受助人會面,再向他們詳細解釋計劃的內容。然而,在訪問期間,我們有 6 個個案只收到社署寄給她們一封簡介欣曉計劃的信件,並沒有收到進一步通知與社署職員會面,所以實際上這 6 個個案並沒有正式參加過欣曉計劃。撇除該 6 個個案,本報告只會對有正式參加過欣曉計劃的 7 個個案進行分析。以下爲主要研究結果:

(1) 制度問題

- 根據欣曉計劃的規定,參加者只需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而沒有最低入息的要求。但研究發現,有營辦「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於深計劃)的機構,卻違規地要求參加者尋找一份月薪至少達 1,600 元的工作。我們認為,個別營辦機構對參加者作出這項要求,可能與社署推出的「獎金」制度有關
- 研究結果顯示,大部份被訪者對欣曉計劃的內容都有基本的認識,但對於**計劃中的 豁免機制,卻有被訪者表示並不知悉有關政策**
- 營辦欣深計劃的機構會爲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上限爲 500 元), 以解決在找工期間或就業初期所需的開支。**然而,大部份被訪者並不知道有這項服務 務,而營辦機構亦沒有主動向參加者提出這項服務**

(2) 投入勞動市場的經驗

- 是次研究發現,**單親家長在找工和做工的過程中,比其他人遇到更多的困難,這包括「內在」和「外在」兩方面。**「內在困難」與單親綜援家長本身的特性有關,包括:年齡大、學歷不高、不能於晚上或假日上班(因要照顧子女)等。而「外在困難」則與現時勞動市場的情況有關,包括:長工時、低工資等,再加上年齡、學歷和崗位歧視的問題,以致被訪者很難找到工作,或者只能找一些非技術性的工作
- 研究結果顯示,被訪者普遍認爲欣深計劃有社工跟進情況,能幫助她們找工作。但有個別的營辦機構卻「非常積極」地幫助受助人就業,安排大量活動給她參加,包括一些非相關(irrelevant)和不合時官的活動和課程,令她應接不暇,疲於奔命。

但另一方面,有些營辦機構提供給參加者的服務卻不多。這種「兩極化」的情況, 對欣曉計劃參加者來說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3) 對家庭的影響

- 研究結果顯示,不少被訪者認爲照顧子女不單是個人的責任,亦應是一份有酬工 作,故應予以尊重和肯定
- 不少被訪者擔心,在 12 至 14 歲青春期的階段,子女還「未定性」,很容易會受朋輩的負面行爲影響而學壞,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此外,由於子女沒有父親照顧,缺乏安全感,故需要付出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子女成長

(4) 社會效果

- 有被訪者表示,她們時常遭人諷刺,說拿綜援不用做工但有收入是多麼的好,令她們失去自尊之餘,亦有一種被人看不起的感覺,覺得自己是一個無用的人。有被訪者甚至覺得,人家會把她們當作乞兒般看待
- 大部份被訪者並不覺得自己與社會脫節,並認爲即使從事有薪工作亦未必一定能夠 融入社會,以及不會與社會脫節。相反,做義工更能幫助她們融入社會

建議

(1) 承認義工和家庭勞動、以「選擇」代替「強制」

政府應承認單親家長的義務工作和家務勞動,並讓她們可以選擇從事有薪工作、義務工作或照顧家庭。面對就業時要有選擇,不應採用懲罰性的措施強制。

(2) 要協助綜接人士就業,先推行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要真正支援單親家長就業,就必需先從政策的層面配合,如不同形式的配套(就業支援、工作配對、在職培訓等),就特定群體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和培訓。

(3) 立即停止「獎金制度」

政府應降低對欣深機構「達標」個案的要求,不單只以成功就業個案的數目爲評估表現的標準,應同時肯定社工對提升受助人技能、自信的支援,並增加欣深計劃的社工數目,以更完善個案管理的服務。同時,政府應立即停止「獎金制度」。

(4)統合不同政府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就業支援

欣曉計劃涉及不同政府部門,除了社署之外,還包括: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持續進修基金等不同部門和不同範疇的工作。因此,爲免資源重疊和部門間各自 爲政的情況出現,政府應將這些資源統合起來,爲家長提供更全面的就業支援。

(5) 提升受助人求職的經濟資本

現時單親綜援家長只依靠綜援金去支持其就業的開支,但明顯地現時的綜援金並沒有包括找工作所需的交通津貼、電話費、報紙費等。因此,政府應將這些開支納入綜接金額內,或降低欣深計劃中申請短期經濟支援的行政關卡,以提升受助人求職的經濟資本。

一、引言

就本港的單親綜接政策,社會福利署曾於 2002 年 3 月推行了一項「欣葵計劃」,特別爲協助單親綜接受助人自力更生,避免與社會脫節而設。這是一項自願計劃,包括就業援助計劃,以及照顧幼兒和加強支援服務。截至 2005 年 3 月底,共有 3,217 名單親綜接受助人參與。¹

在過去十多年,香港單親家庭的數目持續增加,由 1991 年的 34,538 個,上升至 2001 年的 58,460 個(政府統計處,2002),到了 2005 年更增加至 76,900 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6)。而單親人士的性別比率(即每千名單親女性相對的單親男性數目)由 1991 年的 498 顯著下降至 2001 年的 297,代表單親女性數目遠多於單親男性,而且差距正在擴大(政府統計處,2002)。

一般來說,單親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有 3 個:工作入息、贍養費及公共援助 (綜援),其他收入來源則來自親友資助、退休金等。在工作比率方面,單親人士的工作比率在過去 15 年持續下降,由 1991 年的 67.7%,下降至 2001 年的 57.0%,其中單親女性的工作比率較男性低,2001 年的數字分別為 52.8%及 71.0%(政府統計處,2006a)。至於在申領綜援方面,1996 年有 35.7%單親家庭領取綜援 (12,340 個個案),佔所有綜援個案的 7.7%,2001 年有 48.8%單親家庭領取綜 援 (28,504 個個案),佔所有綜援個案的 11.8%,到了 2005 年則有 51.7%單親家庭領取綜援 (39,755 個個案),佔所有綜接個案的 13.3%(立法會,2005;政府統計處,2006b)。以上數據清楚顯示,在過去 10 年間,愈來愈多單親人士(尤其是女性)放棄工作,依靠綜接爲生。

政府鑒於單親家長接受綜援的個案不斷上升,²以及考慮到單親家長接受公共援助的日子越長,其邁向自力更生就越困難,³因此於 2005 年 5 月對單親綜援政策進行了檢討,當中包括將單親綜援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毋須出外工作的規定,大幅降低至 6 歲,並要求家長每月最少工作 32 小時,而單親補助金亦只會向月

¹ 社會福利署曾就「欣葵計劃」的成效,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進行評估,評估結果見立法會 CB(2)1603/04-05(02)號文件。網上版本(2006年11月14日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ws/ws_cssa/papers/ws_cssa0524cb2-1603-2c.pdf \\ \circ \\$

 $^{^2}$ 根據社署的資料顯示,從 1993 至 94 年度至 2003 至 04 年度的 10 年間,單親綜接個案的數目由 6,130 宗增至 37,950 宗,增幅超過 5 倍,佔綜接個案總數的比率,亦由 6.4%增至 13.1%。詳見立法會 CB(2)1603/04-05(01)號文件。網上版本(2006 年 11 月 14 日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ws/ws cssa/papers/ws cssa0524cb2-1603-1c.pdf o

 $^{^3}$ 根據社署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65%單親家庭已領取綜接達 2 年或以上;其中 35%領取綜接達 5 年或以上,而 5%則達 10 年或以上。領取綜接的年期中位數爲 3.2 年。詳見立 法會 CB(2)1603/04-05(01)號文件。網上版本(2006 年 11 月 14 日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ws/ws_cssa/papers/ws_cssa0524cb2-1603-1c.pdf。至於其他綜援類別的領取年期中位數爲(2004 年):高齡類別 6.3 年、永久性殘疾 6.2 年、健康欠佳 3.8 年(扶貧委員會,2005)。

薪最少達 1,430 元,而子女不足 15 歲的單親家長發放。這建議隨即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關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5 月召開會議,邀請各團體表達意見。

到了7月初,政府將原來提出的建議作出了2項修訂:其一是將原來建議的年齡由6至14歲提高至12至14歲,家長每月仍需工作不少於32小時,但每月入息最少達1,430元的要求則告取消;其次是保留單親補助金制度。立法會於是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的修訂建議。經過多次會議討論,議員促請政府撤回有關建議,但政府並無此打算,並分別於2005年10月及11月下旬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指社署將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特別爲受助人而設的一項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以及爲沒有或工作經驗不足的單親家長提供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此項新計劃名爲「欣曉計劃」。4欣曉計劃於2006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爲期18個月。期間推行有關計劃的費用爲3,000萬元,費用將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

在欣曉計劃的宣傳單張上,已開宗明義指出該計劃的目為:一、增強自助能力; 二、透過就業融入社會;及三、爲子女樹立好榜樣。另外,社署在其網站亦指出, 「計劃亦不強制參加者接受與照顧子女時間上有衝突的工作」。⁵

爲了解欣曉計劃對單親綜援家庭生活的影響,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與關注 綜援檢討聯盟(關綜聯),共同進行了一項《實施欣曉計劃對單親綜援受助人的 影響研究》。

⁴ 詳見立法會 CB(2)175/05-06(01)號文件。網上版本(2006 年 11 月 14 日登入):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ws/ws cssa/papers/ws cssa1031cb2-175-1c.pdf。

⁵ 見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thematic/#58(2006 年 11 月 14 日登入)。

二、文獻參考

本地及西方國家的研究都顯示,相比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的貧窮率和領取公共援助的比例會較高。本港方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6)的研究顯示,雙親家庭的貧窮率在所有家庭類型中一直最低,而單親家庭的貧窮率則在所有家庭類型中一直最高,1996年單親家庭的貧窮率爲 31.8%,2005年上升至 41.7%。西方國家方面,例如英國,62%單親家長的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水平,高於雙親家庭的 12%,而領取公共援助的比率,單親女性家庭爲 55%,遠高於雙親家庭的 4%(Bradshaw, Levitas and Finch, 2000)。

在過去 10 年,領取綜接的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不斷增加,個案數目由 1995 年底的 129,245 宗,上升至 2004 年底的 295,694 宗,增幅達 129%,而開支亦由 1995 至 96 年度的 48 億元,大幅上升至 2004 至 05 年度的 176 億元,增幅接近 3 倍(立法會,2005)。政府將綜接個案及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歸咎於「健全人士」,即失業、低收入和單親人士的數目大幅增加所致。爲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採取的策略,是要求「健全人士」重投勞動市場,而相應的措施包括:強制失業綜接人士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1999 年開始)、推行一項專爲單親家長而設的自願性計劃:「於葵計劃」(2002 年開始),以及剛於去年 4 月推行的一項專爲單親家長而設的強制性計劃:「於曉計劃」。然而,這些針對「健全人士」的就業政策,除了爲政府節省開支外,能否達到減少計會排斥、增加計會包容的效果?

2.1 就業解決社會排斥?

陳錦華(2004)指出,政府這種將再就業視爲解決社會排斥和增加社會包容的策略有以下兩個問題。首先是這種策略會將「社會福利」退化爲「工作福利」,綜接被塑造成只應幫助一些盡力找工作但找不到的人士,沒有「誠意」找工作的便不應獲發綜援。綜援制度變成爲重投勞動市場鋪路的工具。其次,這個策略忽視了現時勞動市場內對低薪工人的剝削及不平等的情況。

Berting(1998)指出,社會排斥是一個過程及相對的現象,社會上存在不同程度的社會排斥。以下是一些決定性的條件:

- (1) 市場經濟導致的失業(不穩定、壓力);
- (2) 政府對收入的再分配(社會保障系統);
- (3) 非市場經濟活動(義工、社區經濟);
- (4) 資產/財政儲備;
- (5) 家庭系統及社交網絡的支援;
- (6)教育系統能否協助其淮入勞動市場。

另一學者 Atkinson (1997) 則提出,社會排斥不單單等同貧窮或失業,而就業亦不等於融入社會。雖然失業可導致社會排斥,但工作(尤其是一些無出路的工作 (dead-end jobs))亦未必能保證融入社會,一份有合理薪金及持續穩定的工作才能使人融入社會。另一方面,失業不一定導致社會排斥,只要有足夠的社會保障和福利支援便可達致社會包容。

2.2 單親是福利依賴者?

在單親家庭方面,近這十多年世界各國在其福利改革中,均對單親家庭的福利政策作了不少的修改,其中一項顯著的改變,就是要求單親家長進入勞動市場,以減低他/她們對福利的「依賴」。梁麗清(1999)對「依賴文化」是否真的存在於綜接人士之中進行了分析,指出社會上對單親人士依靠綜接而不工作所作的各種批評和攻擊是不正確的,單親綜接人士並非懶惰,沉溺在「依賴文化」中,而是香港經濟環境的轉變、家庭模式的變故、社會保障制度的缺失等因素,使他/她們無法不依靠綜接爲生。此外,梁麗清指出,由於單親家長缺乏幼兒照顧的支援,而政府亦未有加以援手,因此很多單親家長都不願意全職工作,要等子女長大後再可出外工作,目前唯有依靠綜接生活。

陳錦華(2005)則從社會建構的角度出發,指出「單親依賴綜援」、「單親導致家庭慘劇」等論述,主要在1998年社署發表綜接檢討報告,以及一連串有關綜接人士的負面報道後出現。其後,單親綜接家長被政府和媒體有意無意地塑造成「福利依賴者」,並將綜接個案上升的責任歸究於單親家庭依賴福利,因此需要實施強制性的就業計劃,「協助」她們自力更生。

2.3 美國推行「工作福利」的經驗

正如前文所述,香港綜接個案及開支在過去 10 年不斷增加,促使社會各界在近幾年開始討論「工作福利」(workfare)的問題。6「工作福利」在西方國家並不是甚麼新事物,但由「工作福利」所引發的問題,在外國社會卻掀起廣泛的討論。就以美國爲例,自八、九十年代開始,美國提倡自助脫貧,以工作取代福利,很多州都嘗試推行「工作福利」計劃,其中在佛蒙特州(Vermont),州政府於 1992至 94年間,提出對單親家長的社會福利進行改革,實施強制性就業計劃,便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婦女團體動員反對建議,最後政府修改了原來的建議,使計劃變得沒有原先那麼懲罰性和苛刻。

McCrate and Smith (1998) 2 位來自佛蒙特州大學的學者,質疑是次福利改革與

⁶「Workfare」一詞現時還未有正式的中文譯名,有些人會譯作爲「責任福利」、「就業福利」、「以工代賬」、「工作福利」等。

低收入的單親家長的實際生活有矛盾,她們提出 3 項假設 (assumptions),其中 2 項爲:一、勞動市場有足夠能養活家庭的就業機會提供予單親媽媽,使她們在 出外工作和領取福利之間有一個真正的選擇;二、強制就業能幫助單親家庭脫貧。

McCrate and Smith 的研究顯示,第一項假設未能成立。她們指出在佛蒙特州領取福利的單親媽媽的失業率達 33.3%,雖然她們很努力去尋找一些收入較好的工作,但勞動市場卻沒有足夠能養活家庭的就業機會提供予單親媽媽,所以她們在出外工作和領取福利之間,其實並沒有一個真正的選擇。至於第二項假設,亦未能成立。研究指出自 1991 年開始,美國很多州都嘗試推行「工作福利」計劃,但卻沒有一個州能有效幫助領取福利的單親家庭脫貧。作者在總結時指出,「工作福利」計劃未能爲低收入的單親婦女提供一條嶄新及可行的出路。

美國另一項有關強制單親媽媽參與「工作福利」計劃的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Oliker, 1995),指出領取福利的單親媽媽並非貶低工作的價值或不想工作,相反她們十分嚮往經濟獨立,只是在勞動市場上不能賺取到能養活家庭的收入。

另一方面,Abramovitz(2006)指出,美國實施強制就業/「工作福利」計劃後,大部份家長只能領取福利 2 年,之後便要找工作離開援助。由於 90 年代末美國經濟增長迅速,所以很多單親家長都能夠找到工作,但卻要面對不少就業方面的困難,包括:低工資、兼職工作、昂貴的托兒服務和交通費等。此外,許多接受福利的婦女的「可僱性」(employability)很低,原因是缺乏工作經驗和技能,有些甚至不適合工作(not employable),例如身體和精神健康欠佳、需要照顧子女等。但總的來說,整個福利改革,包括:援助的時間限制、懲罰性措施、更嚴苛的就業要求等,雖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部份單親家庭的收入,但在全球化、去工業化、彈性勞動市場的環境下,這種福利改革使工資下跌,製造更多工資的惡性競爭。

2.4 單親就業政策的國際經驗

此外,關注綜接檢討聯盟、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及樂施會(2005)的一項有關領取福利的單親家長的就業政策研究,比較了6個國家(包括:美國、挪威、紐西蘭、荷蘭、英國及愛爾蘭)的情況,指出這6個國家所持之單親政策重點方針有3種——「工作爲本」(worked centered)、「兒童爲本」(child centered)及「家長爲本」(parent centered)。「工作爲本」的政策方針,是以單親家長投身有酬工作以解決單親就業及福利問題爲最重要元素。政府在制訂單親就業政策的同時,也儘量提供工作滿足感,使單親家長留在職位中,離開社會福利支援網。「兒童爲本」的政策方針把焦點集中於如何解決單親出外就業時,子女缺乏照顧的問題。「家長爲本」的政策方針把焦點集中於單親家長出外就業所面對的不同類型困難,包

括子女託管、福利支援、市場就業環境、單親個人需要等。

研究發現,在各國的單親政策中,假如純以就業爲本而缺乏其他有效的政策配套,單親家長便會面對各種不同類型的困難,包括難於就業、就業的不穩定性、工資微薄、缺乏時間照顧子女等。因此,各國政府很少會採取單一的政策方針,反而會以一組「政策群」(policy package),來協助單親家長脫離福利倚賴,甚至脫離貧窮。美國、新西蘭、荷蘭、英國及愛爾蘭等國均並非只要求單親家長「從福利到工作」,而是建立不同的援助制度,促使「從福利到工作」增值到「從工作到脫貧」。此外,不同國家都有支援單親家長的經濟援助,例如最低工資、「就業家庭資助」(working families tax credit)、「照顧者津貼」(integrated child credit)等,可見其他先進地區對單親家長就業和照顧家庭,有足夠甚至額外的經濟支援。

總的來說,現時社署強制單親家長工作的「欣曉計劃」,基本上是參考美國和英國的政策。然而,不同的文獻都指出,雖然實施此等計劃後,領取援助的個案明顯減少,但實際的效果卻有所懷疑,似乎仍未有結論。不過,綜觀而言,香港的單親政策內容似乎與外國的情況頗爲不同,而彼此的單親綜援家長的特質亦有所差異。因此,我們的研究重點,是探討欣曉計劃是否如其目標所言,協助單親家長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

三、研究目的及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

- 1. 了解欣曉計劃參加者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及所面對的困難;
- 2. 了解欣曉計劃對單親家庭生活的影響;
- 3. 初步評估欣曉計劃的成效。

是次研究採用質性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approach),包括個人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和焦點小組討論(focus group discussion)。由於本研究的重點是探討於曉計劃對單親家長的影響,故研究對象必須爲於曉計劃的參加者,即最年幼子女爲12至14歲領取綜接的單親家長。

我們爲每個被訪者安排了 2 次個人深入訪談和 1 次焦點小組討論。深入訪談於 2006 年 5 至 9 月間進行,而焦點小組討論則於 11 月初進行。每次訪問均由 3 名 訪問員進行,包括:1 名關綜聯/正委會同工、1 名關綜聯街坊及 1 名現就讀大專院校的學生(負責紀錄),以確保被訪者的意見不會被誤解。訪問主要由關綜聯街坊負責,關綜聯同工則在旁觀察,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在訪問進行之前,我們爲訪問員安排了一次簡介會,向她們詳細講解是次研究的目的、內容及方法等。每個訪問大約進行一至一個半小時,而焦點小組討論則進行兩個半小時,全部訪問均有錄音及事後作詳細紀錄。

是次研究共訪問了 13 個個案,來自以下 9 個社會服務機構和民間團體,包括:群福婦女權益會、聖雅各福群會、新福事工協會、街坊工友服務處、婦女貧窮關注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勵志中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屏中心、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及鄰舍輔導會沙田中心。在所有的被訪者中,除了 1 名是家庭照顧者(女性)之外,其餘皆爲單親婦女,年齡屆乎 40 至 50 歲之間,其中 10 位是因離婚而變爲單親家庭,2 位是因喪偶。在所有被訪者中,8 位只有 1 名子女,5 位有 2 名或以上子女。至於領取綜援年期方面,5 位被訪者的領取年期爲 5 年或以下,3 位的領取年期屆乎 6 至 10 年,2 位的領取年期爲 11 年(被訪者的背景資料見附錄一)。

根據社署的資料顯示,在欣曉計劃推行前,社署會發信給所有目標受助人,向他們介紹欣曉計劃及附上簡介單張,然後社署職員會與目標受助人會面,再向他們詳細解釋計劃的內容。然而,在訪問期間(5至9月),我們有6個個案(編號08至13,見附錄一)只收到社署寄給她們一封簡介欣曉計劃的信件,並沒有收到進一步通知與社署職員會面,所以實際上這6個個案並沒有正式參加過欣曉計劃。撇除該6個個案,本報告只會對有正式參加過欣曉計劃的7個個案(編號1至7,見附錄一)進行分析。

四、研究結果

是次研究就以下幾方面問題進行探討,包括:制度問題、被訪者投入勞動市場的經驗、欣曉計劃對被訪者家庭的影響、欣曉計劃的社會效果(social consequences)及對政策改善的建議。

4.1 制度問題

4.1.1 挑選參加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欣深計劃)沒有清晰準則

爲協助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於曉計劃參加者就業,經參考現時爲失業和沒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IEAP)的模式,社署推行了一項專爲這批人士而設的「於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於深計劃),並委託非政府組織負責推行。於深計劃的服務範疇包括:訓練和提升基本技能、求職技能訓練、就幼兒護理和課餘託管安排等事宜提供意見和輔導、就業後支援服務等。7

在我們的被訪者之中,有些被社署挑選了參加欣深計劃。然而,有些我們認為應該被挑選的(她們的工作經驗不足),卻沒有被選中。因此,我們不能理解社署以甚麼準則來挑選單親家長參加這個欣深計劃。理論上,社署是以受助人以往的工作經驗作為準則,但實際上卻並非如此。

4.1.2 營辦欣深計劃的機構的違規行爲

根據欣曉計劃的規定,參加者只需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而沒有最低入息的要求。但我們的研究發現,有營辦欣深計劃的機構,卻違規地要求參加者尋找一份月薪至少達 1,600 元的工作。

個案 04: 我其實已經搵到一份千四蚊既工,但佢(中心職員)話我鐘數就夠喎, 但係錢就唔夠,仲爭百二蚊喎···後來我咪打電話去欣曉囉,嗰邊 就話唔使喎,夠鐘就得。但係中心就話要千六蚊,我就話不如我自己 掏荷包出嚟啦,咁佢又話唔得···我把幾火冇去做嗰份工囉。

我們認為,個別營辦機構對參加者作出這項要求,可能與社署推出的「獎金」制度有關。根據社署給予各機構有關承辦「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文件中,⁸很

_

⁷ 同註 4。

⁸ 見社署文件 The Intens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s under the New Dawn Project (ND IEAPs): Important Notes to Applicant Organization 第 33 段的「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 41 段「Payment arrangement」部分。

特別地提出在「最低表現指標」(Minimum Performance Standards)之外的「進一步表現指標」(Progressive Performance Standards)。所謂「進一步表現指標」,是機構如能在 18 個月的推行期間,協助到最少 60 名參加者找到一份每月最少做 32 小時的工作並持續至少 3 個月,便可額外獲發 75,000 元的「獎金」。假若機構再能進一步協助當中最少 48 名參加者,賺取到至少每月 1,600 元的入息,則可再額外獲得 75,000 元的「獎金」。

我們認爲,這個「獎金」制度有違社會服務界「專業服務」的精神,而且亦會陷機構於不義。因爲營辦機構若要獲得獎金,便要同時滿足社署的要求和顧及參加者的福祉,這在執行上會存在利益衝突和角色矛盾:機構或會爲了獲取「獎金」,不自覺地讓參加者從事一些低薪、工時長或帶剝削性質的工作。此外,此「獎金」制度更可能違反了《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9——危害服務對象的利益及有責任促進更公義的社會政策。

另外,有營辦機構要求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繼續找工,原因是「擔心」她們的工作不穩定,會隨時失業,所以要求她們繼續找工,以備不時之需。

個案 05: 第二次見佢(中心職員)話搵到野做,但佢仲要你去搵多兩份工!我話我而家做緊野喎,成 70 幾個鐘喎!仲要我搵多兩份工,真係哈哈! 我問佢點解仲要我搵多兩份工呀?佢話點知你果份工會唔會成架?你 老細下個月唔知仲請唔請你呀?咁樣囉!

4.1.3 由欣曉計劃過渡至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安排不當

欣曉計劃的參加者爲最年幼子女爲 12 至 14 歲的單親綜援家長。當最年幼子女到達 15 歲的時候,家長的「單親」身份便告完結,他/她們需要重新申請失業綜援,並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可繼續領取綜援。然而,社署開始發放綜援金的日期,通常爲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後,因此由欣曉計劃過渡至「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一個月期間,家長不會獲發放綜援金,這大大影響了他們的生計。

另一方面,欣曉計劃只要求參加者尋找兼職工作,但「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卻要求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因此當單親家長由欣曉計劃過渡至「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時,他/她們需要辭去正從事的兼職工作,而尋找另一份全職工作,這樣的按排對她們造成很大的影響。

或經驗助長不公平的政策或不人道的活動。」

⁹ 見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http://www.swrb.org.hk/chiasp/draft_cop_c.asp)。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有關服務對象」第一條:「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對服務對象負責。」;「有 關社會」第二條:「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之社會情況,促進社會之 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社工不可運用個人的知識、技能

4.1.4 被訪者對欣曉計劃的認識不足

大部份被訪者對欣曉計劃的內容都有基本的認識,知道參加者爲最年幼子女爲 12至14歲的單親家長,亦知悉家長必須尋找有薪的兼職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 32小時。此外,被訪者亦知悉如未能履行責任(例如出席工作計劃面談或參加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會扣除每月200元的綜接金。

另一方面,欣曉計劃有一個豁免機制,就是受助人如有充分理據,例如最近有親屬身故,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或需要照顧殘疾家人的人士,可獲豁免參與強制性工作。**但有被訪者表示,並不知悉有關政策。**

個案 01: 邊啲人豁免?我未聽過。我隔離教我電腦嗰個,佢有種病呀,我唔知叫咩病啦,就當佢係大頸胞,都無得豁免喎,佢成日要睇醫生架,講野都唔係講得咁好架。我見唔到有咩人豁免喎。

此外,營辦欣深計劃的機構會爲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上限爲500元),以解決在找工期間或就業初期所需的開支。**然而,大部份被訪者並不知道有這項服務,而營辦機構亦沒有主動向參加者提出這項服務。**即使有機構初時表示會爲參加者提供經濟援助,但最終卻沒有這樣做。

個案 01: 個主任初頭幾口響呀又好豪喎,話大把錢比我哋使。咁佢咁講,我學 完個化妝課程,咪諗住買支唇膏返去練囉,睇都好貴喎,成四十蚊支, 咁我返去同社工講,可唔可以贊助呀,跟住佢拎頭,即係無啦,咁你 就唔好咁大口氣啦!

4.2 投入勞動市場的困難

4.2.1 工作經驗的局限

大部份被訪者在領取綜援或參加欣曉計劃之前,均有工作經驗,例如清潔工人、製衣工人、包裝工人等,一般都是短期、兼職、低薪或不穩定的工作(見附件一)。

個案 01: 我走去茶餐廳,佢(僱主)問我做過野未?我話未,佢就話:妳有無 睇過出面張紙呀,要有工作經驗架!妳冇做過仲入黎,浪費我時間!

> 同人抹下車,做左幾耐我就唔記得,我淨係覺得好辛苦,因為要夜晚 抹。嗰時仲要好凍去抹,返到黎同個仔講話阿媽慘到要夜晚幫人抹車,

要抹好多架車。佢地失驚無神先至打比我話夜晚無人替工喎,妳黎唔黎抹車呀,90 蚊抹成晚。

我幫佢地送牛奶,但佢無即時比錢我呀,一個月後先有錢呀,激死我呀,仲要倒貼,嚇到我面都青埋。老實講呀真係影響到我心情架,而家返工都諗下有無錢收架,我會即時問佢係咪即時有糧出先,試過嗰次驚呀,唔係即時有糧出就唔好 call 我呀!

個案 03: 參加完再培訓一定要做返啲野,唔做佢會無津貼比返妳。咁家務通嗰度介紹左份工,但唔係成日都有介紹架。之後我都有做過,但係做兼職,幾個鐘幾個鐘咁。跟住再去家務通,咁就再介紹我去寶田到做,嗰度就穩定啲,做左唔知兩個月定三個月,但點知做左無幾耐,個僱主就比人炒左,自己無左份工,咁我咪又無得做囉!咁我做左幾個月就無做啦,因為做呢行都要有人介紹先有得做。之後都有試過做,但係個僱主唔滿意我,話我做得慢,又係做左幾次就無得做。家務助理唔係一份穩定既工,有時佢話如果唔打電話黎,咁即係唔使妳做囉!唔係諗住固定一份,搵多份一個星期一次既,加埋咪可以囉!

個案 05: 我以前做女呢,做過製衣廠既,但而家邊有製衣廠搵你黎做呀?係咪呀···湊仔湊左兩年,之後好似搵過茶餐廳,做過幾個月頭呀!係呀!做過幾個月頭做唔到啦!可能耐冇做野啦,嘩!做到隻手痛到呀!裏面啲骨呀,即係細個以前隻手受過傷呀!連刷牙都刷唔到,攞杯水都攞唔起,做做下做唔到!真係做唔到架!

4.2.2 勞動市場存在的歧視

是次研究發現,單親家長在找工的過程中,比其他人遇到更多的困難,這包括「內在」和「外在」兩方面。「內在困難」與單親綜接家長本身的特性有關,包括:年齡大、10學歷不高、11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只能從事兼職工作及不能於晚上、星期六或星期日上班(因要照顧子女)等。而「外在困難」則與現時勞動市場的情況有關,包括:長工時、低工資、福利待遇差等,再加上年齡、學歷和崗位歧視的問題,以致被訪者很難找到工作,或者只能找一些非技術性的工作,例如清潔、家務助理等。

個案 06: 依家後生都無得請啦,又何況我地五張野呢啲邊度有得搶呀,根本都

 $^{^{10}}$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在女性的綜援單親家長之中(佔全都單親家長八成), 40 歲或以上的佔 $^{51.4}$ %(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

¹¹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在單親家長之中,從未入學/幼稚園程度的佔 13.2%,小學程度佔 48.3%,初中(中一至中三)程度佔 24.6%,這 3 類教育程度的人數合共佔 86.1%。

無人請啦!要請都請後生啦!

個案 05: 我都唔係好識字架,行街見到啲街招請人,咪抄低電話,打個電話問 下佢囉!佢就問你,有冇做過架?吓?自己就講冇做過架!我話唔識 做可以學既啫!佢聽完就即刻「吸」你電話!

個案 02: 佢(僱主)會問妳既小朋友有幾大呀?跟住就叫妳等電話,所以都幾 頭痛架!

好似去啲日式餐廳話搵洗碗,又係時間問題,要做好長時間,自己根本做唔到,由開舖做到佢收舖,朝早7點至夜晚11點,人工斷月計囉,月薪係五千幾蚊···仲有洗衣廠,星期一至六都要返上午,我話星期六唔返得唔得,佢話唔得囉。因為星期六小朋友放假我要照顧,佢呢段中二既時間好易學壞架,情緒好反覆···星企樓下啲家庭用品店都有寫紙話請part-time,但係有時星期日都要妳返,所以做唔到。

個案 04: 以前淨係湊啲仔女,都有點樣出黎做過野,得小五學歷,年紀又大, 都淨係識做清潔、家務嗰啲,我都係諗住搵呢啲咋!

如果放 8 點,我返到屋企都 9 點,邊到煮到飯呀?我咪話做朝頭早囉,朝八點半至一點半,一樣都係做 5 個鐘。我問佢有乜野福利,佢話無,淨係病假先至有。

個案 07: 唔係我哋唔想去做野,而家社會係乜野環境係人都知啦,年齡歧視, 話無就搵老襯。請 part-time 賣麵包,4個鐘頭,我去應徵,佢問我幾 多歲,跟住就話請左人,妳話幾勞氣呀! 咁家務助理呢,而家仲離譜, 去勞工處嗰度,要中三程度喎,咁我而家幾廿歲,以前無書讀,邊有 中三程度呀?我咪問佢做清潔都要中三程度?佢一句就話呢啲我哋唔 知,係僱主要求。而家工資就真係低到離晒譜,25 蚊個鐘、19 蚊個鐘, 有啲仲離譜 16 蚊喎,16 蚊點做呀! 做兩個鐘、三個鐘,仲要撘車架!

而家啲學歷要求好高架,去東東雲吞麵見洗碗,佢比張 form 我填,要中學程度。有啲仲離譜,家務助理、售貨員、洗碗阿嬸都話要流利普通話,我問點解呀?佢話咁妳同我哋要有溝通架嘛,啲客好多都係自由行,妳要招呼人架。我話我洗碗咋喎,佢話洗碗都要出黎幫手執下野,都要幫手招呼下人,妳唔識講人哋以為妳啞架!

有些人仍對離婚人士存有偏見。其中一名被訪者便是由於以往的一些不愉快的找

工經驗,影響了她日後再次找工作的信心。

個案 02: 份工係社工介紹我去做鐘點,當時嗰對夫婦原本打算請我,最後個太太問我丈夫做乜野工作,我話自己離左婚,嗰那位太太之後就同我個社工話如果有咩野事點算?我覺得自己當時好有勇氣先同佢地講我離左婚,但之後因為呢個原因有請我,我覺得有歧視。嗰位太太又同我個社工講,如果屋企有刑事案點算?當時我又唔識得去諗,如果有文化既人,可以即刻窒番佢轉頭。乜野刑事案呀?唔通我會係佢地屋企偷野?傷害小朋友或者嗰位婆婆?我被佢窒一窒,整個心都彈起,令我而家都唔係好敢出去搵野做,或者同人地講我離左婚。結婚時被人傷害過一次,出黎搵工做又被人傷害。

4.2.3 再培訓計劃幫助不大

有部份被訪者曾經參加過僱員再培訓局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所開辦的培訓班,希望可以藉此幫助到尋找工作,但由於本身的年齡和學歷限制,她們覺得這些培訓班的內容艱深,而且對找工作亦沒有太大幫助。

個案 04: 我諗下諗下都係要搵番條後路(參加培訓班),我又無乜點讀書,第時 都唔知可以做到啲乜。

個案 07: 最近又學咗個電腦課程,上完之後頭都暈埋,幾廿歲去學電腦喎,都唔知佢講乜野。普通話又未輪到、英語又未輪到,樣樣都要學,幾廿歲走去增值。妳有個底都話可以追得上,有 quali 呀、有中學程度呀,咁就好啲可以跟得到。唉!我呀學到眼到乾埋,所以我覺得有啲政府課程呢,根本係幫唔到有需要既人士。要諗下我哋呢啲咁既年紀,嗰時都無咩野讀書,點會有咁既 quali 可以讀得到呀?

4.2.4 找工多循非正規招聘途徑

大部份被訪者都是透過朋友介紹、報紙、街招或機構介紹等非正規握聘途徑尋找 工作。

個案 04: 呢份工係我喺街邊啲紙仔見到撕落黎既,但係打電話去佢就話請左人。

個案 02: 佢地(社署)叫我睇報紙,要積極打電話去搵工。

個案 05: 我都唔係好識字架,行街見到啲街招請人,咪抄低電話,打個電話問

下佢囉!

一些被訪者雖然很努力尋找工作,並渴望能夠見工,但很多時候都沒有機會見工,或只是「得過見字」,未能成功找到工作。

個案 04: 嗰份清潔工話要拎相片,咁我咪拎去囉,去到又話開會唔得閒,話再 比電話我,但係都無打黎,我就再無搵佢··另外嗰份話有 40 蚊個 鐘,第二日去到上環佢改口話千五蚊做半個月,一星期做 3 日,每日 做三個半鐘,咁樣就夠 32 個鐘。佢話要係觀塘見工,我咪 3 點鐘去到, 帶埋張電費單同兩張相去,之後佢話會再搵我,但最後都無打過黎。 我以為去到觀塘實請,點知都係得過見字。

4.2.5 投入勞動市場時遇到多方困難

是次研究發現,單親家長在做工的過程中,同樣遇到一般工人所遇到的勞工問題,例如:低工資、找不到足夠時數【每月不少於32小時】的工作等。

個案 01: 我點解得 18 蚊個鐘咁少?係壓價壓得低囉,因為好多人爭呀,恐怖到 呀你未曾試過。以前係工等人,但而家係人搵工,個價錢咪好賤囉。 我返去同個仔傾,而家就 18 蚊個鐘啦,再遲多陣就 15 蚊個鐘,我最 直接就係體會到呢樣野囉,遲啲就可能 10 蚊、8 蚊,係好賤呀!

個案 03: 無佣計,淨係計時薪,我哋係 part-time,替假黎之嘛,佢哋有一個係 月薪,有一個係做夜晚嗰更,做5點至9點,返6日放1日,咁我咪 替佢哋假囉。22 蚊一個鐘,佢地係直銷公司黎既,喺每一間惠康檔口 到賣野,係賣野食,嗰啲豬扒呀、牛扒呀、多春魚、墨魚丸呀咁樣囉!

個案 07: 其實我哋唔係唔想做野,我哋不嬲都搵緊野做,搵唔到之嘛!而家做野要試工,試兩個鐘,老闆一唔鐘意就話妳慢要妳走,糧都唔出比妳添呀,咁妳點呀?我仲要攞僱主個身份證同埋個名寫係張紙到比佢哋(社署)證明先得呀,但係個老闆話如果係咁就唔請我,咁咩野麻煩。咁人哋真係無理由比身份證妳登記架嘛,個人私隱嘛,佢攞妳身份證就得喝,因為妳黎做野呀嘛,但係妳問佢攞就無可能。人哋唔肯畀咁點呀,妳打佢呀?我上去同佢哋(社署)講,我話我好努力,但係搵唔到,但試工都有試過,佢話咁試工有無錢?我話試工有啲有良心既咪畀返錢囉,有啲無良心既,話妳唔掂呀慢呀諸如此類,咪無畀囉。

然而,有些問題則與單親本身的特性有關,例如:於晚上、星期六或星期日上班

影響到家庭生活、缺乏其他家庭成員在工作時間內協助處理子女問題(例如學業、健康)等。

個案 01: 有時學校要妳出席啲唔知乜乜,有啲野要妳協調幫手既,譬如話攞成 績表呀,我同學校講話我而家返緊工唔得閒。我唔知點樣講呀,淨係 知道好多難處囉。例如我返返下工,學校會打電話黎,話妳個仔咁咁 咁,要妳即時處理。我要返工,又要處理個仔,唔知可以點樣?

個案 03: 返工通常係返星期六同星期日,星期六通常返下午 4 點到 9 點,星期日就返朝早 7 點至 4 點。7 點至 4 點嗰更太長時間啦,太長時間走左出去做野呢, 有人理屋企同個女,會好亂!

最好係個女返學嗰段時間做囉,由八、九點至三、四點都得,最好星期六、日唔使做,暑假又唔使開工啦。地點最好係返屯門囉,荃灣都得既,出荃灣唔使 10 蚊,都係六個幾,但如果出遠啲,例如佐敦,來回都要三十幾蚊,好貴,負擔唔起!

個案 05: 嗱!又要照顧屋企啦!照顧個女啦!又要顧住煮飯啦!若果要返工, 要成個鐘先返到黎架,7點鐘走,返到黎都成8點鐘啦,嗰時先煮飯 食咪好夜囉!

另外,有被訪者因從事一些體力勞動較大的工作,引致身體出現毛病。

個案 05: 喺街市賣魚呢,我覺得好辛苦囉,隻手呢好痲痺。啱啱做嗰時學打魚 鱗,隻手渣住個魚頭呢都痲痺架!晚晚要搽藥油,啱啱先搽完藥囉! 洗極都臭到死呀···我覺得個人好攰囉!同埋啲手腳好痛,痲痺呀 隻手,傾電話傾左七、八分鐘,隻手就開始痲痺,而家連隻手指仔都 痲痺埋!我諗呢如果我冇做呢份工呢,隻手唔會咁樣架喎!

4.2.6 職前支援/在職培訓/就業輔導不足

在我們的被訪者當中,有些被社署挑選了參加欣深計劃,有些則沒有被選中參加。有欣深計劃的參加者認為,欣深計劃有社工跟進情況及提供支援,對她們在找工作方面有幫助。相反,社署並沒有提供任何協助,受助人需要自己尋找工作,而職員只關心她們是否有找工作或找到工作。

個案 03: (參加欣深計劃) 起碼擔心都少左一層, 唔使話得自己去搵野做, 佢

她會幫下你。妳自己去搵野做,又無經驗點去搵野做啫?但而家起碼知道都有社工幫,我自己的能力可以做到的乜先得架,但而家起碼知道有得再培訓。

個案 02: 佢(社署)話幫我哋搵工作,我留低左個電話畀佢哋,佢哋話有培訓 就會 call 我,有工就要去見工,仲話要自己交求職記錄,要自己睇報 紙搵工。

個案 05: 社署有介紹工俾我喎,要我自己去搵。我嗌佢(社署)話我想參加培訓,你有啲咩位俾我呀?俾我參加培訓啦!我話我乜都唔識架!咁佢就話,冇喎,而家冇位培訓喎!咁樣攞!

個案 01: 我唔記得左好似要問社署職員啲乜野,跟住佢好悔氣同我講話總之要返工,總之要搵野做。我話比佢知要幫我個小朋友搵學校,要留返啲時間比我個小朋友。佢話無人情講架,一定要返工搵野做架!

其中一名被訪者表示,負責跟進她個案的機構社工,「非常積極」地幫助她就業,不但安排她報讀很多培訓課程,而且亦要求她出席「職業博覽」活動,使她疲於奔命,更曾經出現過培訓班與「職業博覽」的時間重疊的情況。該被訪者在參加各類型的活動和培訓課程之餘,還要照顧家庭,導致身體十分疲倦。

個案 01: 欣曉個度要學寫求職信,佢(社工)話唔好咁懶要返去練,因為有啲 人係寫簡筆字。我拎起張紙已經頭痛,暈左係度,好多野要寫呀!佢 星期三會提妳,星期一東方日報會有好多求職既野,叫我哋買東方睇。

我報左個電腦班,點知個時間就撞左欣曉計劃啲活動(職業博覽),如果我早一分鐘放學,電腦班嗰邊都當我嗰日係請假架。我得兩個quota,呢次請左仲有一次請假機會···如果又撞呢?都影響我攞畢業證書架,上上下堂又聽啲唔聽啲,個專注力就無咁好啦···個職業博覽唔去又唔得喎,個社工跟住又會打黎問妳有無去到個職業博覽呀?佢會問妳架嘛。

發覺而家個身體係開始有啲力不從心囉,而家 46歲,開始發覺身體真係唔同以前話追趕跑跳碰,以前拎起舊石頭都輕而易舉,呢啲粹料啦,但而家發覺自己真係有少少退化,隻眼都開始發覺有好多野都差左囉。我上完堂之後,好鬼攰,返到屋企都要攤抖下,仲要做屋企野。

我每星期返三日(培訓班),有啲堂仲係連續上 5 個朝頭早···咪

tump tump 轉菊花園咁囉!

此外,該營辦機構更安排被訪者參加一些並非她原本打算參加的培訓課程,但因 爲該些課程的參加者不足,所以爲了「唔好 side 左個位」,營辦機構安排受助人 參加這些培訓班。另外,被訪者指出,以上所提及的那個「職業博覽」,其對象 其實是年青人,所以身處其中令她有一種無奈、挫折的感覺。

個案 01: 嗰時我食緊早餐,佢(中心)失驚無神話比我知,收銀個課程出席率 唔夠,有啲人出席唔到,個位唔好 side,所以叫我上囉。收銀我其實 唔想上呀,而且佢已經開左一、兩堂架啦,要我臨時加入,有啲野我 聽唔晒囉,銜接唔到。

去嗰個職業博覽要攞籌呀,左轉右轉又熱喎,嗰地方又細喎,排隊排 左我一粒鐘呀,真係講粗口呀!嗰度好多人爭架,就黎放暑假嘛,全 部都係年青人呀,好似嘉年華會咁,見到我已經企左係度,嘆晒氣, 都唔知為乜呀,點同佢地爭呀?

被訪者亦指出,營辦機構所舉辦的一些培訓班,其課程內容與現實情況有很大出入,例如「收銀員課程」,上課用的收銀機是舊型號,與現時市場上所用的不同。

個案 01: 學完之後,我哋咪要去麵包鋪睇人哋啲收銀機係點樣,唉,完全唔同架,上堂個啲機好舊款架,好大部架,係好老爺既機黎架,同現實環境用既好唔同架!仲有成日都 hang 機,用用下又會食左張紙,連嗰個做左十幾年既收銀導師都話我哋啲機係好舊款既。

參加者擔心,即使讀完再培訓課程,亦很難找到相關的工作,而機構亦沒有相關的工作介紹給她們。

個案 01: 譬如學收銀嗰啲呢,我隔離嗰個佢噤得好快架,我都跟唔到佢。一份 工咁多人爭,成三十幾人排隊,就算做過收銀都未必咁容易搵得返啦, 何況係我!

美容班上完之後, 佢(中心)都方啲幫人哋做化妝既工介紹比我。

我們認為,營辦機構「積極地」幫助受助人找工作,以及安排他們參加培訓課程或其他相關的活動固然是好,但必須因應受助人的個別情況,安排一些適切、相關(relevant)和合時宜(update)的培訓課程給她們參加,不要爲了「交數」(quota),而安排大量的活動給受助人,令她們應接不暇,疲於奔命。但另一方

面,據我們所了解,有些營辦機構提供給參加者的服務卻不多。這種「兩極化」 的情況,對欣曉計劃參加者來說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4.2.7 因找工和做工而帶來的心理和經濟壓力

雖然欣曉計劃訂明,如參加者已開始積極尋找工作,但暫時未能找到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他們是不會被視作違反規定,而被扣除每月 200 元的綜接 金,但不少被訪者仍然擔心,如她們找不到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會 被扣除 200 元綜接金,這對她們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例如失眠。因此,被訪者 建議取消每月須尋找不少於 32 小時有薪工作的規定,以紓緩參加者的壓力。

個案 03: 扣 200 蚊都係一種壓力囉,我哋攞綜援呢,一扣 200 蚊就好唔見使, 會好緊。就我哋既心態黎講,一扣 200 蚊就死啦,無左 200 蚊咁點算 呢? 200 蚊對我哋黎講都好犀利架!

睇住呢 32 個鐘係有啲壓力囉,好似妳做家務助理咁,都未必話每一日都真係有得做,如果嗰日無得做,月尾就可能唔夠鐘,又要去搵第二份填數,你估咁易搵咩?做唔夠鐘又話要扣錢···你係要谷人出黎,起碼都要比個緩衝期人哋去適應呀,一見到人哋唔夠鐘就 cut 人哋錢,無形中挫左佢銳氣咪仲衰···雖然 32 個鐘都唔算係好多,但係如果無埋呢個 32 個鐘既規定,起碼無咁大壓力囉!

個案 01: 參加左計劃後,比以前難訓左,失眠醒左訓唔返囉,個人係緊張左啦···要記住有乜野要跟進呀,要幾時出席呀,佢又有啲乜野比妳呀咁,個人到左 11 點直情係覺得暈架啦,係好攰架。搵食艱難囉,睇下呢到有咁多姊妹同妳爭飯食,起碼有十幾個人以上。

有被訪者認為,假如政府實施欣曉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鼓勵單親家長就業,便應該 採取「鼓勵」的方式,對能夠找到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有薪工作的參加者施予獎 勵,而不是對那些未能符合規定的參加者施予具懲罰性的措施。

個案 07: 做乜要扣人 200 蚊啫,你知唔知幾大壓力呀?人哋有錢 200 蚊就好濕碎,但我哋爭個 200 蚊就真係爭個 200 蚊···咁人哋真係搵唔到嘛,你仲要去扣錢,有無搞錯呀!要鼓勵人出去做野,我覺得佢應該掉番轉頭,人哋搵到工既就獎勵下佢,搵唔到就唔應該扣錢囉!

有被訪者因身體欠佳(弄傷腳部)不能尋找工作,故希望社署可暫時豁免她不用 參加計劃尋找工作,直至身體痊癒爲止,但卻不獲社署批准,最後該被訪者因沒 有按照規定,「積極」尋找工作而被扣200元綜援金。

個案 06: 我前排整親隻腳,腫晒,痛到不得了,但我都有上去呀(社署),跛下跛下咁,我驚一陣佢話我唔上去扣我錢嘛!我問佢,而家我隻腳咁樣可唔可以豁免呀?後尾佢話,因為我睇跌打,中醫咁樣呢,根本唔承認,即係無得豁免啦···我又同佢講過話我身體好差,有胃酸倒流,成日都好攰,佢同我講話而家個個都身體差啦···佢重話你唔參加都可以既,不過要扣 200 蚊,叫我自己諗下先···我個仔同我講,「睇下你個身體咁樣,你點搵工呀?點做野呀?」後尾我同個仔講,算啦,扣二百都無辦法,因為我隻腳咁樣···係呀!七月份見佢,八月份就扣左 200 蚊,都無計啦!唯有喺食果邊慳啲囉,其他慳唔到架!

4.3 對家庭的影響

4.3.1 被訪者對家庭照顧的看法

不少被訪者表示,照顧子女固然是個人的責任,是責無旁貸,但亦同樣是一份工作,貢獻甚大,故應予以尊重和肯定。最重要的是不會因為工作而疏忽對子女的 照顧。

個案 02: 照顧返自己啲小朋友都係一個責任黎,唔係淨係話出黎做野先叫做貢獻,如果小朋友學壞又要入男童院呀、女童院呀,自己都會覺得好內 痰。如果搞到咁,出黎做野搵到錢又點呀?我自己就會咁樣諗囉。

照顧小朋友都似一份工架,仲長過返工,好似我阿嫂啲仔女都大,但 佢都無出黎做野,都係一種責任去教好小朋友,唔會學壞呀嘛。不過 自己係單親,無嗰個經濟就一定要靠政府囉。

個案 03: 我認為照顧家庭都係一個工作,都有勞動架嘛。價值無話邊個高啲, 邊個低啲咁,只不過我哋係喺間屋到做咁解啫。

個案 05: 照顧仔女呢,我覺得做父母有責任,政府都有責任,即係大家都有責任性!係咪?小朋友長大左之後,都會為社會服務···而家你政府俾左咁多錢供佢哋讀書,等第時出黎回饋社會,一旦日後佢哋變壞左,你話果筆數幾多呢?所以照顧仔女呢,政府都有責任架嘛我覺得,咁做父母梗係有責任啦!你生得佢就唔駛講啦!

4.3.2 十二至十四歲的子女仍需要照顧

不少心理學研究指出,12至15歲是兒童成長期一個關鍵的階段,最需要親人的關懷和照顧,而此階段亦是學童由小學升上中學的時期。不少被訪者擔心,在這個青春期的階段,子女還「未定性」,很容易會受朋輩的負面行為影響而學壞,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此外,有被訪者表示,由於子女沒有父親的照顧,缺乏安全感,故需要付出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子女成長。

個案 02: 我好擔心有時間陪個女囉,怕影響自己同個女既心情,因為 13 至 15 歲呢段時間佢好容易學壞架,我好錫我個女,好想比多啲心機教好佢。 我覺得離婚都唔係乜野咁大既事啫,最重要係教好啲小朋友。

呢個時間係青春期呀,佢(女兒)啲脾氣會差啲囉,我而家都係受緊個女氣架!

我想陪佢多啲,同埋溝通多啲。真係架,有時我去左街,佢會打電話黎,話阿媽妳去左邊呀?可能都仲係13歲又係單親啦,無左爸爸個安全感,唔想話返到屋企見唔到媽媽,想一返到屋企就見到我。

個案 03: 驚佢學壞,人做乜佢又做乜咁囉,驚佢唔識得分析啲野。好似講粗口咁,人哋講佢又講,不過而家好似又唔講囉,對住我就唔講,出到去就唔知啦!

始終佢地都未成熟,驚佢唔知識到啲乜野朋友。呢個政策谷左人哋出去做野,之後就少左對住個家啦,就會有啲疏離感···始終單親家庭得一個家長喺到,如果連佢都走左出去做野,同小朋友相處既時間咪少左囉,對個小朋友影響會好大架。

個案 05: 佢而家真係唔係好懂事架,驚佢出事呀!又驚佢同嗰啲唔好既人一齊呀!所以佢返到屋企要打個電話黎俾我···照顧上梗係有分別啦!自己喺屋企,起碼可以煮餐飯俾佢食,但你出去做野呢都唔知佢喺屋企做乜野,都唔知佢同啲咩人一齊嘛!你放工返屋企,又唔知佢會唔會出左去玩啦!梗係會好多擔心架啦!

4.3.3 與子女關係的轉變

有被訪者指出,自從她們參加了欣曉計劃之後,照顧子女的時間減少了,令彼此間的關係出現變化,有些家長與子女關係變差,有些子女則因爲家長經常不在家而出現情緒問題。

個案 04: 好似我個女咁,由幼稚園讀到中學,個個都話佢聽話架,但近排有啲時候我唔係屋企,出左去搵工咁,一下子照顧唔到呢,佢就會講妳好煩呀,頂妳個肺呀咁···又話我養左佢 14 年、服務左佢 14 年,以前好地地架,但而家就咁咁咁囉,搞到我好勞氣···如果第時要做全職,我訟我要去青山架啦!

個案 03: 我話我要出去做野,表面上佢(子女)就好似無乜野,仲話好呀好呀妳出去做野呀,唔使成日對住妳呀。但出左去做野之後呢,佢就打電話比我話媽咪好悶呀係屋企···我覺得佢有啲情緒問題囉。

有被訪者表示,由於要參加欣曉計劃的活動,所以沒有時間爲兒子預備晚餐,令 兒子長期需以即食麵作爲糧食。她爲此感到內疚之餘,亦爲了作補償,不惜帶兒 子到他喜歡但較昂貴的餐廳進食,務求逗兒子開心。

個案 01: 去完欣曉嗰度,返到屋企都仲要做屋企野,我攰到坐喺張床到,阿仔 咪自己整杯麵頂住檔,粗粗地食住先啦,都有辦法啦···佢言語上 就無話表達到妳成日都唔喺度,但喺生活細節上,例如食飯咁都好辛 苦煮唔到囉,佢都唔想成日食公仔麵架嘛,唯有同佢有時食下麥當勞 等佢開心下囉,等佢唔好話我成日食公仔麵刻薄佢啦···食麥記都 幾貴架,要成廿幾蚊,我叫佢記得要比返張單我呀,有一次麥當勞唔 記得比返張單我,嗰條數都好襟計呀!

> 我都想多啲同個仔溝通,但係佢見我番黎訓喺張床到,都知我好攰, 都唔會話騷擾我啦,佢體諒我比我休息囉。

4.4 社會效果

4.4.1 社會對綜援單親家長的批評

研究結果顯示,外間對綜援人士/綜援單親家長的評價相當負面。有被訪者表示,她們時常遭人諷刺,說拿綜援不用做工但有收入是多麼的好,令她們失去自尊之餘,亦有一種被人看不起的感覺,覺得自己是一個無用的人。有被訪者甚至覺得,人家會把她們當作乞兒般看待。雖然受到外間眾多的負面評價,但她們卻又不能不依靠綜援生活,令她們既難受又無奈。

個案 03: 啲人會話咪好囉,有綜援攞,唔使做又有錢,唔似得我哋要出黎做野 捱生捱死咁樣,起碼靠政府每個月都有啲錢用啦!唉,攞綜援好似係 無用既人咁,下下要靠政府。我心態梗係唔開心啦,但如果我哋唔接受社會幫助既話,咁我哋可以點樣啫?講真呀,如果無政府幫我哋,我哋個家真係會好亂架,但係個幫助又唔係話真係好全面喎,有限制咁解之嘛。

個案 07: 啲人會話妳就好啦唔使做有綜接攞,我話你都可以攞架,佢話我邊有 資格呀,我有車有樓又做生意···樓下個女看更仲離譜,佢有幾間 五金舖,因為悶所以先出黎做十二個鐘看更,妳話慶唔慶呀?人哋咁 樣大妳喎,妳話幾無自尊呢···老實講我真係唔係好想攞綜援,啲 人一睇妳係攞綜援就睇唔起妳架啦,覺得妳哋係乞兒囉。

此外,有被訪者覺得,她們的綜接和單親身份會遭人歧視,所以從不會向其他人透露自己的綜接和單親身份。

個案 04: 我梗係唔敢話比人聽我係單親同攞綜援啦,講比人知仲唔死咩,實比 人蝦到妳死啦!我喺屋村住咁多年,人哋問我去邊,我咪話去返工囉。 如果問我老公呢,我就話佢死左囉,問我點死架,我咪話佢病死囉。

個案 07: 我覺得我自己不嬲都好積極去搵野做、去增值,但我得到既有限囉, 我增值唔到,上完堂(再培訓課程)都唔知老師講咩,一頭霧水,我 問多句啫,佢就話妳上堂嗰時無聽書架咩,我話咁無野啦,之後都費 事再問。我覺得啲老師都好歧視我哋咁囉,因為佢哋知道喺班裡面邊 個攤綜援架嘛。

4.4.2 融入社會

社署推行欣曉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單親綜援家長建立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然而,是次研究發現,大部份被訪者並不覺得自己與社會脫節,並認爲即使從事有薪工作亦未必一定能夠融入社會,以及不會與社會脫節。相反,做義工更能幫助她們融入社會。

個案 01: 其實係個形式唔同左啫,湊小朋友都唔會同個社會脫節架,你睇啲師奶咁八又點會同社會脫節呢?我覺得佢哋好勁架,佢哋好叻架喎。

個案 03: 我覺得參加家福中心啲活動呀、做義工呀,其實同個社會都係無脫節架,反而呢,妳出去做服務性行業,都只不過係對住嗰份工之嘛,個 範圍咪就係份工個範圍囉,都未必話一定融入到社會架嘛,都可能會 同社會脫節架,因為妳只係對住份工,都只係識多左係份工嗰啲野之 嘛,但係呢個社會係好大架嘛,其實妳每日返工,妳邊有時間睇報紙同新聞嗰的野呀?但係我返關注會就唔同啦,好多綜接政策啲野我都知架!

個案 05: 梗係唔會同社會脫節啦!我成日都出去啲公共地方架!葵芳呀,同埋 嗰果啲婦女會呀,經常參加嗰啲會議架嘛,點會同社會脫節呢?咁你 有時睇下新聞呀,新聞嗰啲都聽得到架啦!係咪呀?

4.4.3 對社會的貢獻

當問及被訪者是否認爲自己對社會有貢獻時,大部份均指出,並非只是從事有薪工作才對社會有貢獻,在家中照顧子女亦同樣有價值,對社會同樣有貢獻,故應予以肯定和尊重。

個案 06: 個政府鼓勵的人生多的小朋友,但而家我連自己個小朋友都照顧唔到,咁點叫人生呀?其實我教好兩個小朋友都係貢獻黎架嘛,起碼令到個社會多番兩個好人呀!你出去做野就算搵到好多錢,但啲仔女學壞晒,咁有咩用啫?

個案 01: 我她既貢獻在於邊度?我好專心湊我個仔,我個仔而家仲咁叻可以讀到中四,起碼唔使比人踢出校做逃學威龍呀···我覺得依家社會個趨勢係,做野先至係有價值,因為我出親街啲人都話妳係咪返工呀?但我就好口響話比人知我湊細路仔囉,其實我湊個小朋友都有價值架嘛,唔係淨係返工搵錢先至有價值既。

個案 03: 有有貢獻呢都係個人自己去介定既啫,我覺得我對社會有貢獻,起碼 能夠照顧到一個家,譬如個家搞到好亂或者我同個女關係唔好,成日 打交咁,或者搞到要上差管,咁對個社會咪唔係幾好囉。

4.4.4 社交網絡

在所有的被訪者中,除了2位沒有做過義工外,其餘都有做義工的經驗,內容包括:長者服務、社區教育、於志願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從事各類型的義工服務等,有些被訪者更擁有多年做義工的經驗。詳情見附錄一。大部份被訪者均表示,做義工可幫助她們接觸到不同的人群,更多了解社會及增強自信心。然而,自從參加了欣曉計劃之後,參與義工的時間較以往少,影響了她們的社交網絡。

個案 03: 依家返左工,星期日都返唔到崇拜,去家福中心做義工都少左啦,啲

活動我都少左報。

個案 04: 自從做左野呢,都冇乜時間參加中心啲活動囉,好似每星期開會我都開唔到啦,淨係禮拜日有啲活動可以去得到,依家好似同中心啲人脫晒節咁樣。

個案 02: 我以前有去教會架嘛,星期一至五有時間都會去團契、查經,但依家 就返少左教會呀···因為自己要去搵工,所以咪少約左啲朋友囉!

個案 01: 有時因為要上欣曉嗰啲訓練班出席唔到啲義工會,好無奈!有得選擇 咩?有陣時家福會做義工嗰度要我帶遊戲,我話我出席唔到喎,成日 都要同人交待點解我出席唔到。

家福會嗰度話我有領導才能,所以叫我去做嗰啲幹事喎,但我話唔得啦,我做唔到,因為啲時間唔得。我同佢講話政府依家要我哋出黎搵野做,如果我做左幹事呢,又要開會有好多野要講要傾,又要記住啲日期呀咁,我根本抽唔到時間做。

我無得做義工,好慘呀!

4.5 對政策改善的建議

4.5.1「選擇」代替「強制」、「鼓勵」代替「懲罰」

大多數被訪者均表示,以強制就業的方式使單親家長「融入社會」和「自力更生」並不恰當,此等做法只會令單親家庭更爲脆弱。因此,政府應以「選擇」代替「強制」,容許單親家長在「投入勞動市場」(paid work)和「照顧家庭」(unpaid work)之間有所選擇。此外,被訪者亦建議政府以「鼓勵」的方式代替「懲罰」,對那些能夠找到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有薪工作的參加者施予獎勵,而不是對未能符合規定的參加者施予懲罰性的措施(扣 200 元綜接金)。不過,最好的做法還是取消每月須尋找不少於 32 小時有薪工作的規定,以紓緩受助人的壓力。

個案 03: 其實我都想做下野,不過如果佢個制度係強制性既話,又話罰妳錢嗰啲,我就覺得苛刻左啲囉。佢應該畀人有得揀嘛,想做野既就做野, 想照顧仔女既就畀佢照顧,唔好限死人哋一定要搵工先得架!

如果佢真係有心出去做野, 唔使一定要話做 32 個鐘定得咁死既, 起碼要畀人有彈性呀, 好似一個星期能夠返到一日或者兩日咪 OK 囉!但

係規定 32 個鐘呢,人她睇住時間黎做野,對個家長同個小朋友都唔係咁好囉!其實你都係想人她去做吓野,適應吓,等第二時(子女)15歲要參加自力更生嗰陣可以適應啫,咁就唔使話硬性規定一定要做 32個鐘啦,你都已經豁免左做社區工作啦,點解唔豁免埋時限啫?

個案 07: 做乜要扣人 200 蚊啫,你知唔知幾大壓力呀?人哋有錢 200 蚊就好濕碎,但我哋爭個 200 蚊就真係爭個 200 蚊···咁人哋真係搵唔到嘛,你仲要去扣錢,有無搞錯呀!要鼓勵人出去做野,我覺得佢應該掉番轉頭,人哋搵到工既就獎勵下佢,搵唔到就唔應該扣錢囉!

4.5.2 義務工作代替強制工作

不少被訪者認爲社署應擴大「工作」的定義,接納義務工作和參加培訓課程爲豁 免尋找兼職工作的原因。此舉既可鼓勵家長投入社會,亦不需社署投放額外資源。

個案 03: 最好唔好咁多限制啦,如果真係要幫人投入社會,就唔好係雞蛋裏挑 骨頭,唔好淨係計嗰啲搵到鐖既工,我哋做義工呀、讀培訓課程呀都 應該計埋架嘛!

4.5.3 勞工處應與社署合作提供更全面就業支援

有被訪者指出,在現時的勞動市場中,適合單親綜援家長從事的職位不足(這與單親家長本身的特性有關),假若政府強迫她們出外就業,只會與市場上其他非技術勞力造成互相「搶飯碗」的局面,結果只會進一步拖低工資。因此,有被訪者希望,社署/營辦機構除了提供培訓外,最好能夠提供合適的工作空缺給她們從事,毋須她們自己出去勞工市場找工作。

個案 01: 上嗰啲培訓課程都係好既,但係最理想最實質就梗係幫我哋搵到份工 做啦!

有被訪者更建議, 社署應與勞工處合作和協調, 改善現時兩個部門各自爲政的做法, 爲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支援。兩個部門應先了解就業市場的狀況, 再按照單親家長的實際能力、家庭狀況等進行就業配對, 增加單親就業的成功機會。

個案 07: 社署應該同勞工處多啲溝通,叫佢(勞工處)「彈」啲啱我哋做既工畀 我哋,唔使我地自己頻頻撲撲去搵啦!其實我哋唔係唔想做野呀,只 不過搵唔到之嘛!如果佢有工介紹畀我做,時間啱既,我都會做啦!

4.5.4 取消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前強制出外工作的規定

不少被訪者指出,一般兒童在 15 歲前還是需要家人的照顧和關懷,而生長在單親家庭的一群更是必須的。因此,建議取消單親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前強制出外工作的要求,到了 15 歲才要求她們出外工作。

個案 02: 我覺得都係過左 15 歲先迫我她出去做野會好啲囉,依家太快啦,孩子 13、14 歲呢一、兩年係比較容易學壞架,啲情緒又唔係好穩定,佢她 要面對升中呀,同埋心理生理上啲問題嘛!

個案 05: 我覺得起碼小朋友要到 15 歲先要參加囉!真係放心唔到架!12 歲始終都係細啲,佢唔係好識諗野架咋,分唔清楚邊啲好邊啲壞,啲壞人「痴」埋佢度唔知架,分唔出呀!仲細丫嘛!等佢地(子女)15 歲呢先要我哋出黎做野都放心啲囉,起碼佢可以照顧自己呀嘛,佢返黎可以自己煮野食呀嘛!

五、研究分析

5.1 欣曉計劃的就業支援成效

社署推行欣曉計劃的目的,除了希望增強單親綜接人士的自助能力及爲子女樹立 好榜樣外,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單親家長能透過該計劃找到(兼職)工作, 從而融入社會和邁向自力更生。我們暫且不討論是否同意該目的(協助單親家長 就業),單就欣曉計劃的就業支援成效(即欣曉計劃能否真正幫到參加者找工 作),我們有以下分析:

5.11 一般欣曉計劃與欣深計劃在就業支援成效上的分別

爲協助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於曉計劃參加者就業,社署推行了一項專爲這批人 士而設的「於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於深計劃),並委託非政府組織負責推行。 於深計劃的服務範疇包括:訓練和提升基本技能、求職技能訓練、就幼兒護理和 課餘託管安排等事宜提供意見和輔導、就業後支援服務等。

一般的欣曉計劃與欣深計劃的就業支援成效不同。由於欣深計劃有機構社工跟進情況和提供支援,故單親家長有更多機會接觸到更多的就業空缺和社區資源(例如培訓),而這些機會和資訊對家長就業是相當重要的。不過,單單具備這些資源並不足夠,還要視乎勞動市場的情況(職位空缺)。相比起來,參加一般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社署並沒有提供任何協助,受助人需要自己尋找工作,而職員只關心她們是否有找工作或找到工作。對那些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家長來說,這只會不斷在重複見工失敗的經驗,嚴重打擊他們的自信心。

研究結果顯示,「職位轉介」對單親家長成功就業的爲有效方法,因爲社工可按 照家長建議的時間、興趣、經驗及他們的限制等因素而決定轉介的工作性質,故 較能配合家長的情況。但由於這種程度的支援需時甚多,而不同地區的經濟活 動、職位空缺數目等差距可以很大,故未必每間機構都可做到。

5.12 缺乏經濟援助

營辦欣深計劃的機構會爲參加者提供一筆短暫性的經濟援助(上限爲500元), 以解決在找工期間或就業初期所需的開支。然而,研究發現,並沒有被訪者有使 用過這筆援助,一些基本的就業開支,如交通費、購買用品費等,均無任何資助, 這限制了家長們成功就業的機會。研究結果顯示,參加者如要通過正規的就業服 務途徑成功就業,必須具備一定的經濟資本,而這正是現有綜接金額未能提供的 (這不包括在1996年制訂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內)。

5.13 正規培訓課程幫助有限

研究結果顯示,正規的培訓課程(授課式)對於曉計劃的參加者似乎幫助有限,主要問題在於這些培訓未能連接到實際的工作崗位,以及過於抽離實際的工作環境。事實上,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1996)的研究顯示,對重回勞動市場的單親家長來說,在職培訓及非傳統授課形式的培訓,較傳統過於廣泛的培訓更爲有效。

5.14「獎金制度」存在利益衝突

根據欣曉計劃的規定,參加者只需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而沒有最低入息的要求。但我們的研究發現,有營辦欣深計劃的機構,卻違規地要求參加者尋找一份月薪至少達 1,600 元的工作。

我們認為,個別營辦機構對參加者作出這項要求,可能與社署推出的「獎金」制度有關。根據社署給予各機構有關承辦「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文件中,¹² 很特別地提出在「最低表現指標」(Minimum Performance Standards)之外的「進一步表現指標」(Progressive Performance Standards)。所謂「進一步表現指標」,是機構如能在 18 個月的推行期間,協助到最少 60 名參加者找到一份每月最少做 32 小時的工作並持續至少 3 個月,便可額外獲發 75,000 元的「獎金」。假若機構 再能進一步協助當中最少 48 名參加者,賺取到至少每月 1,600 元的入息,則可 再額外獲得 75,000 元的「獎金」。

我們認為,這個「獎金」制度有違社會服務界「專業服務」的精神,而且亦會陷機構於不義。因為營辦機構若要獲得獎金,便要同時滿足社署的要求和顧及參加者的福祉,這在執行上會存在利益衝突和角色矛盾:機構或會為了獲取「獎金」,不自覺地「強迫」參加者從事一些低薪、工時長或帶剝削性質的工作。

5.15 成功就業的關鍵因素

研究發現,單親家長成功就業的關鍵因素,並非來自正規的招聘途徑,而是家長本身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即她們過去累積下來的社會聯繫而獲得的經濟資訊和就業機會,例如社區中心、教會、鄰舍、購物時結交到的支援系統等。這些非正規網絡幫助她們連帶到(bridging)的不同背景人脈關係,都有助於發掘職位空缺。她們成功就業的職位多數是由朋友、社工介紹,而非透過正規的招聘途徑(例如:職業博覽、勞工處、報章廣告等)找到。

_

¹² 見註 8。

5.2 就業後出現的新貧 (new poor) 現象——邊緣勞工與就業貧窮

研究結果顯示,差不多所有被訪家長曾經面試或正從事的工作,時薪只有大約20元左右,水平與社署的統計數字相若。¹³由於她們並不是從事全職工作,所以收入始終有限。不過,在就業及求職的過程中,家長所付出的額外成本相當大,包括:交通費、外出用膳費用、因工作未能做飯而要買外賣等。這對尚未找到工作的家長造成沉重的經濟壓力,更是直接地降低了她們的生活水平。這些低薪工作的薪金並不足以讓家長脫離綜援,更遑論可以脫貧。即使她們能成功就業,都只是成爲香港日益增加的就業貧窮人士的一份子,對幫助她們「自力更生」並無幫助。

事實上,在香港經歷「去工業化」後,大量製造業的職位消失,反之近年新增的職位多是要求高學歷、高技術的管理、資訊、金融等行業。市場上可吸納大批「低(正規)學歷」、「被去技術化」勞工的行業,如飲食、服務業、物業管理等增加的職位有限,未能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對參加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來說,她們被主流、「核心」的勞動市場所排斥,只能找到一些長工時、低工資和工時不穩定的工作,如兼職、替假、散工、臨時工等。這類工作並不穩定,屬於最無保障的工種(在勞工保險、假期、工資等方面),即所謂「邊陲勞動市場」(黃洪、李劍明,2001;黃洪,1999)。

當經濟低迷的時候,這些工作將可以驚人的速度消失。參加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成爲邊緣勞工的一份子,她們被迫(強制)補充著低薪、被剝削的勞動力。更多的單親家長被推進飽和的低薪勞動市場,這將可能進一步拖低勞工階層的工資,加劇就業貧窮的問題。無可避免地,在沒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下,欣曉計劃這類強制性的就業計劃,只會助長僱主對工人的剝削和壓榨,成爲無良企業的「幫兇」。

5.3 欣曉計劃並非家庭友善政策(family-unfriendly)

當不同的團體¹⁴和研究都鼓勵「平衡工作與家庭」(family work balance)的時候, 欣曉計劃卻帶頭破壞這種平衡。研究結果顯示,幾位參加欣曉計劃的家長,她們

_

¹³ 根據政府提交立法會關於 2007-08 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問題答覆,截至 2007 年 1 月底, 共有 7,349 名人士參加「欣曉計劃」,包括 4,651 名單親綜援家長及 2,698 名綜援兒童照顧者。在這 7,349 名參加者當中,674 人找到全職有薪工作,1,070 人找到兼職有薪工作。他們的職業主要是 清潔工人、服務業人員、銷售業人員、家庭傭工及從事其他非技術性行業。全職工作的平均每月 工資爲 4,300 元,即平均時薪約爲 21 元(以每月工作 26 天,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兼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資則爲 1,600 元。詳情見以下網頁(答覆編號 HWFB(WW)180):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w_q/hwfb-ww-c.pdf(2007年3月26日登入)。

¹⁴ 見公務員事務局俞宗怡出席社聯「平衡工作與家庭」會議的致辭(2006年5月25日): http://www.csb.gov.hk/tc chi/info/306.html(2007年1月14日登入)。

不論是就業還是求職、培訓,其需要的時間都未能完全配合照顧子女,例如與子女放學的時間不合,甚至在子女放假時仍需要工作。**這顯示社署一直無視就業市場的現實——大部份工作、求職活動的時間都與照顧子女的時間有衝突。**

此外,我們亦發現當單親家長從工作場所回到家時,並非可以立即休息,而只是 進入了另一個工作場所(家庭)而已,而這個工作更是沒有下班和放假時間。由 於單親家長是家庭的唯一照顧者,故她們在工作/求職之餘,還需要完成因工作 而未能處理的家務,例如買菜、清潔、打理、照顧子女和處理子女的學業和情緒 問題等,這大大加重了他們的生活和經濟壓力。

5.4 忽略十二至十四歲子女照顧的需要

研究結果顯示,所有被訪的單親家長都認為 12-14 歲的學童仍需父母的照顧。特別是對單親家庭而言,她們的子女雖不用家長「全天候」照顧,但他們其實希望家長定時在家中出現,特別在假期、放學回家的時間。此外,不少心理學研究亦指出,12 至 15 歲是兒童成長期一個關鍵的階段,最需要親人的關懷和照顧,而此階段亦是學童由小學升上中學的時期。不少被訪者擔心,在這個青春期的階段,子女還「未定性」,很容易會受朋輩的負面行為影響而學壞,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此外,有被訪者表示,由於子女沒有父親的照顧,缺乏安全感,故需要付出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子女成長。

5.5 加劇社會對單親家長的排斥

「通過就業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是欣曉計劃的一大目標。然而,「就業等於融入社會」對參與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來說是一個問號。爲此,我們運用本報告第二部份「文獻參考」所提出的幾個有關「社會排斥」的指標,嘗試分析被訪者參與欣曉計劃後,是融入了社會,還是依舊被社會排斥。

■ 失業、就業的不穩定、失業壓力

由於存在一個扣錢的強制性措施,故單親家長在就業時經常處於一個緊張的 狀態,擔心失去工作或工作時間未能達標。而未能就業的家長則需時常面對 社會、社工、就業主任的推動,形成一種「自我規訓」。

■ 社會保障的金額水平、個人資產/財政儲備 研究結果顯示,單親綜接的援助金額水平並不算高,許多求職、就業的成本, 如買報紙、上網、交通費等並無包括在現時的綜接金額內。當然,成功求職 的家長收入會增加,但由於該筆收入需要被社署扣回一部份(豁免計算入息 制度),所以對改善整個家庭的生活幫助有限。

■ 家庭系統及社交網絡的支援、參與義工

其實,許多單親綜援家長在參與欣曉計劃前,都有參與不同的社區中心、教會活動或有自己的親友網絡,有的更長時間協助社會服務機構擔任義工。這些社會連繫爲她們提供生活和情緒上的支援,以及勞動的肯定,使她們不致於被社會孤立。但欣曉計劃卻迫使她們放棄這些社交生活和義工服務,使她們在時間和情緒上都要以求職和就業爲優先的考慮,間接削弱了她們的支援系統。

■ 教育系統能否協助其進入勞動市場 正如前文所言,參加欣曉計劃的家長所接受的培訓,只是有限地幫助到他們 就業。

■ 工作/就業的性質(將來前景)

在「工作爲先」(work first)的政策下,這群單親家長逐漸成爲邊緣勞工,她們擔任的職位屬低薪低保障兼不穩定的工種,並不能協助他們提升「技術」。因此,欣曉計劃雖能協助她們就業,但卻多是壞工(bad jobs),或無出路的工作(dead-end jobs),這些工作並不能使她們對將來能脫離綜援,甚至脫離貧窮產生希望和前景,故她們仍依舊處於社會和勞動市場的邊緣位置。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認為單親家長不會因為參加了於曉計劃而更加融入社會,只是將她們面對社會排斥的型態改變。Gerrit van Kooten (1999)提出了一個「融入社會 vs 社會排斥」與「參與勞動市場 Vs 非參與勞動市場」兩組相對概念的模型 (model)。假若將參與於曉計劃的單親家長套進這模型內,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分析(見表):

	融入社會	社會排斥	
參與勞動市場	高學歷、高收入,工作	低收入綜援人士、非綜援的在	
	穩定的人士	職貧窮人士(例如:清潔、保	
	安)、參與欣曉計劃的單線		
		長 (成功就業)	
非參與勞動市場 有經濟能力的退休。		失業綜援人士、貧窮長者、殘	
	士	障人士、參與欣曉計劃的單親	
		家長(尙在求職)	

總的來說,單親綜援家長在參與欣曉計劃前,仍有一些方法使自己不被社會所排斥。但欣曉計劃「工作爲先」(work first)的取向,卻減弱了他們的社會資本和

社會連繫,甚至將她們置於另一個被排斥和被剝削的處境,使她們受到政府、僱主的雙重壓迫。是次研究顯示,單親家長在就業以後,反而更少時間看新聞、接觸其他社會資訊、社區人士,每天都只是回到工作場所裡,重複做著相同的工作。由此可見,工作未必能保證他們融入社會。

六、總結及建議

在社會福利署推行欣曉計劃前,它根據英、美兩地的「成功」經驗,建議香港亦需效法這些國家的新措施。其實,美國的福利改革是針對一批年輕的黑人未婚媽媽,因此在政策上配合了婚姻的推廣,以及更多元化的培訓機會,以至一些單親家長會重投學校,或在參與計劃數年後而晉升爲社工、老師等職業。但反觀香港的單親綜援家長,逾九成(90.2%)是30歲以上,其中只有百份之三(3.3%)從未結婚,八成六(86.1%)的教育程度爲初中或以下(政府統計處,2005)。這顯示了香港的單親綜援家長普遍都是中年或以上及學歷較低,與英、美的情況有所不同。

總的來說,在外國有關「工作福利」的成效尚存疑問,一般分析都指出經濟環境可能對單親家長能否就業的影響更大。但我們的研究發現,真正影響單親家長就業動機的因素,其實是工資水平、工作時間、能否照顧家庭等,而並不是出於個人對工作的厭惡或懶惰。事實上,整個「工作福利」的概念,以至欣曉計劃,均是以「就業優先」爲考慮,其價值觀包括:「只有通過就業才可融入社會」、「就業、自力更生比依靠綜接好」等。但其實這種針對福利受助人的觀念是雙重標準的,社會對中高階層的婦女辭工以留家照顧子女爲之推崇,但卻貶低單親綜接家長(女性)從事家務勞動的貢獻。我們要指出,這些非正規就業也是勞動,其工作量、重要性、對社會貢獻絕不亞於一份有薪工作。

社會上的「削減福利開支」和「工作倫理」主導了整個政策的哲學,但偏偏政府在提出強制工作的責任的同時,只著眼於收緊領取綜接的條件、懲罰性措施的「推力」,而不重視工作的權利(right of work)與保障,如工資工時、可改善家庭收入等「拉力」,無視勞工市場的現實。不同國家的經驗都顯示,在協助福利受助人就業的措施上,「胡蘿蔔」(carrots)往往比「棒子」(sticks)更爲有效,畢竟她們並不是要排斥工作,但前提卻是要有足夠的工作機會、薪金不會過低、工作時間適合等。如按照現時的政策推行,這只會是一個對「企業友善」(corporate-friendly)的政策而已。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有以下建議:

6.1 承認義工和家庭勞動、以「選擇」代替「強制」

政府應承認單親家長(女性)的義務工作和家務勞動,並讓她們可以選擇從事有薪工作、義務工作或照顧家庭。面對就業時要有選擇,不應採用懲罰性的措施強制。反之,應採用多種誘因,協助她們就業,例如提升豁免計算入息,使工作賺取的入息可改善她們的家庭生活,並增強單親綜接的「跳板能力」,增加脫離貧窮的機會。

6.2 要協助綜接人士就業,先推行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要真正支援單親家長就業,就必需先從政策的層面配合,例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近年常提的「積極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y),如不同形式的配套(就業支援、工作配對、在職培訓等),就特定群體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和培訓。同時,政府不單只處理勞動市場的供應面,亦應創造需求(職位創造)。另一方面,政府應保證工作可獲得合理的薪金(如實施最低工資政策等),以及持續穩定的職位,正如愛爾蘭就爲解決就業貧窮訂下了3個目標:「工有其酬」(make work pay)、「工有其所」(make work possible)及「工有其技」(make work skilled)。

6.3 立即停止「獎金制度」

政府應降低對欣深機構「達標」個案的要求,不單只以成功就業個案的數目為評估表現的標準,應同時肯定社工對提升受助人技能、自信的支援,並增加欣深計劃的社工數目,以更完善個案管理的服務。同時,政府應立即停止「獎金制度」,以避免社工與受助人之間的利益衝突發生。

6.4 統合不同政府部門提供更全面的就業支援

現時社署可說是兼任了勞工處的角色,協助單親家長再就業。其實欣曉計劃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除了社會福利署之外,還包括:勞工處(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持續進修基金等不同部門和不同範疇的工作。因此,爲免資源重疊和部門間各自爲政的情況出現,政府應將這些資源(和部門)統合起來,爲單親家長「度身訂造」更全面的就業支援。

6.5 提升受助人求職的經濟資本

現時單親綜援家長只依靠綜接金去支持其就業的開支,但明顯地現時的綜接金並沒有包括找工作所需的交通津貼、電話費、報紙費等。因此,政府應將這些開支納入綜接金額內,或降低欣深計劃中申請短期經濟支援的行政關卡,以及將此項經濟支援擴展至所有參加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甚至將家長本可運用的持續進修基金,放在欣曉計劃內靈活運用,以提升受助人求職的經濟資本。

附錄一:被訪者背景資料(截至2006年9月)

個案	年齡	婚姻狀況	子女	領取綜援	未領綜援前	義工經驗
編號			年齡	年期(年)	的工作經驗	
01	46	喪偶	14	4	保母、電子廠	於社會服務機構幫手
					工人、家務助	剪髮
					理、抹車等	
02	46	離婚	13,21	9	製衣工人	在教會協助帶領小組
03	43	離婚	13	6	製衣工人、	於志願機構幫助其他
					家務助理	單親及離婚人士、託兒
04	45	離婚	14,20	11	餐廳雜工	長時間在社會服務機
						構從事各類型的義工
						服務
05	40	離婚	12,15,18	1.5	製衣工人	於志願機構幫助被虐
			, ,			婦女
06	50	喪偶	14,18	10	包裝工人	沒有
07	47	这 此小氏:	1.4	11	包裝、製衣	封海巴书 柳层
07	47	離婚	14	11	包 表、	幫獨居老人搬屋
08*	45	家庭照顧者	13,16,35	4	清潔、保安	議員辦事處幫手
09	40	喪偶	14	2	沒有	服務長者
10	42	離婚	13,17	10	酒樓清潔工	長時間在社會服務機
						構從事各類型的義工
						服務
11	40	離婚	13	5	飲食業待應	協助社區中心派發捐
						助物資予貧窮家庭
12	48	離婚	13	6	製衣廠記數	於自願機構幫助新移
					工人	民、探訪長者
13	44	離婚	12	3	沒有	在社區中心教人跳舞

^{*}個案編號 08 是一名家庭照顧者(女性),她需照顧家中 60 歲的丈夫及 3 名子女。其中一名 35 歲子女,是其丈夫與前妻所生的

參考資料

梁麗清(1999),「依賴文化」,收錄於李健正、趙維生、梁麗清、陳錦華編,《新社會政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299-310。

黃洪(1999),「積極勞動力市場政策:香港及國際經驗」,收錄於胡春惠主編,《亞洲研究》,第 29 期,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頁 205-220。

黄洪、李劍明(2001),《困局、排斥與出路:香港「邊緣勞工」質性研究》,香港:樂 施會。

政府統計處(2002),《二〇〇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單親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2005)、《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 香港: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2006a),《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二〇〇六版)》,香港: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2006b),《香港統計月刊二〇〇六年十月》,香港:政府統計處。

陳錦華(2004),「社會排斥與包容:『綜援養懶人』啓示錄」,收錄於陳錦華、王志錚編,《香港社會政策評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27-38。

立法會(2005),立法會書面質詢第十八題:「綜援個案的統計數字」(陳婉嫻提出)2005 年5月4日。

陳錦華(2005),「『考掘』單親」,收錄於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編,《公民身份的再思與打造:華人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頁 213-230。

扶貧委員會(2005),《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健全人士綜援個案——過往趨勢和二〇 —四年的情況》(文件第 20/2005 號), 2005 年 6 月 28 日。網上版本(2006 年 11 月 14 日登入): http://www.cop.gov.hk/b5/pdf/CoP%20Paper%2020.2005(c).pdf。

關注綜接檢討聯盟、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及樂施會(2005),《領取福利援助之單親家長的就業政策研究——美國、挪威、新西蘭、荷蘭、英國、愛爾蘭的單親狀況探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6)、《社會發展資料——香港家庭概況》,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Abramovitz, Mimi (2006). "Welfare reform in United States: gender, race and class matter." *Critical Social Policy*, Vol. 12, No. 2, pp. 336-364.

Atkinson, J. (1997). "The economics of social exclusion – it's not simple poverty or unemploy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s.org.uk/media/atkinson1.htm.

Berting, J. (1998). "Rise and fall of middle-class society? How the restructuring of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creates uncertainty, vulnerabi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 Steijin, J. Berting and M.J. de Jong (ed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growing uncertainty of the middle clas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pp.7-24.

Bradshaw, J., Levitas, R. and Finch, N. (2000). *Working Paper 11: Lone Parents,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Townsend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verty Research. UK: University of Bristol. Available from: http://www.bris.ac.uk/poverty/pse/99PSE-WP11.pdf [accessed 13 November 2006].

Gerrit van Kooten (1999). "Social Exclusion and the Flexibility of Labour: A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in Littlewood, Paul (ed.).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aradigm*. UK: Ashgate.

McCrate, Elaine and Smith, Joan (1998). "When Work Doesn't Work: The Failure of Current Welfare Reform." *Gender and Society*, Vol. 12, No. 1, pp. 61-80.

OECD (1996). The OECD Jobs Strategy: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 Paris: OECD.

Oliker, S.J. (1995). "Work Commitment and Constraint Among Mothers on Workfare." *Journal on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Vol. 24, No. 2, pp. 165-194.